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6 年第 38 期　　总第 892 期　　2026/10/30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 号新闻大厦7 层

邮 编:100005

电 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网 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Fax:86-10-6609-0016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 录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3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华神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

Grandway Track Record | Grandway Assisted Huashen Technology in Its Private Issuance of Shares to Specific Targets, Which Obtained Registration Approval from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3

国枫荣誉丨国枫再度蝉联“GRCD 中国年度大奖” 5

Grandway Honors | Grandway Wins the GRCD China Annual Award Again 5

国枫动态 | “中轴法脉”·2026 秋季法治漫步活动正式启动，国枫青年律师作为代表发言 6

Grandway News | "Legal Heritage of the Central Axis" · 2026 Autumn Rule of Law Walk Officially Launched; Grandway Young Lawyers Delivered Speeches as Representatives 6

活动邀请 | 11 月 6 日 “新监管环境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责任边界”主题沙龙 9

Event Invitation | Nov 6: Themed Salon 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Boundary of Liabilities for Listed Companies Under the New Regulatory Regime" 9

国枫动态 | 国枫合伙人徐伟律师受邀出席第九届长三角仲裁律师论坛并作交流发言 ... 11

Grandway News | Grandway Partner Lawyer Xu Wei Was Invited to the 9th Yangtze River Delta Arbitration Lawyers Forum and Delivered a Presentation 11

国枫动态 | 第七届“红枫叶”金融法律论坛成功举办，聚焦《金融法》制定背景下的资本市场法治 12

Grandway News | The 7th "Red Maple Leaf" Financial Law Forum Held Successfully, Focusing on the Rule of Law in Capital Markets Amid the Formulation of the Financial Law 12

国枫动态 | 国枫合伙人张宇律师专业文章刊载于《四川律师》杂志 18

Grandway News | Article by Grandway Partner Lawyer Zhang Yu Published in Sichuan Lawyer Magazine 18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20

《新规速递》（2026.10.19～2026.10.25） 20

WEEKLY NEWS（2026.10.19～2026.10.25） 20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6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1019-20261025）》 26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1019-20261025) 26
国枫观察 | 《国枫争议解决观察（2026 年 10 月刊）》 29
Grandway Insight | Grandway Dispute Resolution Insight (October 2026 Issue) 29
国枫观察 | 总承包人在业主以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结论定结算时主张工程价款的路径 32
Grandway Insight | Remedies for General Contractors to Claim Construction Payments Where the Owner Determines Settlement Based on Audit Results or Financial Review Conclusions ... 32
国枫观察 | EDPB《生成式 AI 背景下进行网络爬取的指南》解读（上）：适用范围、角色认定与透明度义务 40
Grandway Insight | Interpretation of EDPB Guidelines on Web Scraping in the Context of Generative AI (Part I): Scope of Application, Role Identification and Transparency Obligations 40
国枫观察 |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 年 10 月刊）》 49
Grandway Insight | Grandway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Monthly Bulletin (October 2026) 49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华神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Grandway Track Record | Grandway Assisted Huashen Technology in Its Private Issuance of Shares to Specific Targets, Which Obtained Registration Approval from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近日，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神科技，股票代码：000790）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 35,000.00 万元。

华神科技始创于 1988 年，起源于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制药厂，于 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聚焦于中西成药、生物制药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以现代中药为依托、以生物制药为特色的健康医药产业集团。制药产品剂型覆盖全面，涵盖胶囊剂、口服液、片剂、颗粒剂、灸剂、原料药等主流剂型，已取得心脑血管、耳鼻喉、儿科、肿瘤等多个治疗领域合计 26 个药品注册生产品种。其中，中成药产品包括三七通舒胶囊、鼻渊舒口服液、活力苏口服液、儿感退热宁口服液等 17 个药品注册生产品种；生物药产品包括国家一类新药利卡汀（碘[131I]美妥昔单抗注射液）；化学药产品包括伏立康唑片、罗红霉素分散片、苯溴马隆胶囊等 8 个品种。大健康产品矩阵涵盖以青城山泉系列为核心的多品牌中高端包装饮用水、三七系列健康产品等，实现医药制造与民生大健康消费领域的双向赋能、协同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将有效支持公司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财务稳健性，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为公司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同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华神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事宜全程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漆小川律师领衔，签字律师为漆小川律师、杨华均律师、洪于群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冯博律师、汪雨涵律师。

在此，感谢华神科技将全部的信任托付予国枫，同时感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项目中对国枫工作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与建议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国枫荣誉丨国枫再度蝉联“GRCD 中国年度大奖”

Grandway Honors | Grandway Wins the GRCD China Annual Award Again

10 月 24 日，知名法律媒体 GRCD 公布了“2026 年 GRCD 中国年度大奖”获奖名单。凭借卓越的综合实力、杰出的市场表现和优秀的行业口碑，国枫律师事务所再度蝉联“年度金融律师事务所”大奖。

国枫作为国内最早涉足银行融资和各类金融交易领域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为国内外众多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了广泛且深入的专项和综合性法律服务，并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在银行信贷、保险资金运用、信托融资、资管、结构性融资、融资租赁等传统金融领域的法律服务均处于业内领先地位。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变化和创新，国枫立足法律服务前沿市场，迅速在保理、供应链融资、金融衍生工具、金融科技及绿色金融等创新性产品和法律服务市场占据了优势的服务地位和丰富的客户资源。

GRCD 是亚太传媒基金会（APMF）旗下专注于公司治理、风控与合规领域的专业媒体，总部位于新加坡，在亚太多个城市设有办事处。“2026 年 GRCD 中国年度大奖”聚焦公司治理、风控与合规领域，从专业能力、客户服务、行业口碑与创新实践等多维度考量，经 APMF 核准，评选出年度杰出律所。

蝉联大奖，彰显了国枫在金融领域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感谢 GRCD、众多合作伙伴以及业内专家们对国枫的认可与信任。未来，国枫将继续依托在金融领域的丰富经验，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敏锐的市场洞察与审慎的价值判断，以值得信赖的法律服务，护航客户于时代变局中行稳致远、成就卓越！

国枫动态 | “中轴法脉”·2026 秋季法治漫步活动正式启动，国枫青年律师作为代表发言

Grandway News | "Legal Heritage of the Central Axis" · 2026 Autumn Rule of Law Walk Officially Launched; Grandway Young Lawyers Delivered Speeches as Representatives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即将迎来实施一周年之际，为扎实推进“九五”普法规划落地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暨“中轴法脉”·2026 秋季法治漫步活动启动仪式，于 10 月 22 日下午在北京检察博物馆隆重举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何运晨律师作为青年律师代表，参与本次活动，并代表新成立的“中轴法脉·东律韶华”青年律师服务团现场发言。

本次活动由中共东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东城区司法局主办，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北京检察博物馆、东华门街道正义路社区协办，北京市司法局提供指导。市区司法局、区检察院相关领导、人大代表、普法责任制单位代表、青年律师、居民群众以及媒体朋友齐聚东交民巷，共同开启一场行走在中轴线上的沉浸式法治之旅。

启动仪式上，东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周环发表致辞。她表示，自《法治宣传教育法》实施以来，东城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压紧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圆满完成“八五”普法总结验收。依托“中轴法脉”特色普法品牌，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实践，让法治文化走进群众身边。2026 年作为“九五”普法起步之年，东城区将持续深挖中轴线红色资源、历史底蕴与法治内涵，创新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形式，推动法治宣传融入基层治理，为东城区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李莉介绍“中轴法脉”品牌建设成果以及本次秋季法治漫步活动安排。历经三年培育，“中轴法脉”已经形成完整品牌标识体系，把区内法治文博场馆、沉浸式法治文化空间、基层治理实践阵地串珠成链。仪式现场还展播北京市“法润京华”“三微”作品征集中东城区优秀作品，校园微视频、社区微短剧轮番亮相，以短小鲜活的镜头语言，讲述百姓身边的法治故事，展现新时代普法宣传的创新活力。

活动现场举行授旗仪式，东城区司法局局长周环为全新组建的“中轴法脉·东律韶华”青年律师服务团授旗。国枫律师事务所何运晨律师作为青年律师代表上台发言。



何运晨律师介绍，服务团将立足东城中轴线资源，开设“中轴线上的法治课”，打造“中轴法脉一分钟”系列短视频，面向社区居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青年律师们将化身中轴线上的法治行者，用专业力量传递法治温度。



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朱岩在现场介绍北京检察博物馆以及“翼·中轴”检察文化品牌。坐落于东交民巷的北京检察博物馆，是全国检察机关首家省级院备案运行的行业博物馆，完整记录北京检察 75 年风雨历程，是传播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法治宣教阵地。“翼·中轴”检察文化品牌以公益诉讼守护中轴线文物风貌，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未来东城检察将持续深化和“中轴法脉”联动，共同讲好中轴线上的法治故事。

启动仪式结束后，参会人员在博物馆讲解员带领下参观各个主题展厅，回望人民检察事业发展峥嵘岁月。普法责任制单位代表和居民朋友开启东交民巷西段法治文化现场研学。全长 700 米研学路线串联北京检察博物馆、李大钊被捕地遗址、最高人民法院、北京警察博物馆、正义路路口五大点位，大家回望旧中国治外法权的屈辱过往，感悟先辈抗争精神，见证人民司法主权回归的历史巨变，在历史实景中读懂中国法治建设历程。

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律所，国枫始终高度重视青年律师的培养，积极鼓励青年律师投身公共法律服务与公益普法事业，引导青年律师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法治文化传播，践行法律人的社会责任。何运晨律师此次代表青年律师服务团发声，正是国枫青年律师积极投身社会法治建设的缩影。

活动邀请 | 11 月 6 日“新监管环境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责任边界”主题沙龙

Event Invitation | Nov 6: Themed Salon 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Boundary of Liabilities for Listed Companies Under the New Regulatory Regime"

11 月 6 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携手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等机构，联合举办“新监管环境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责任边界”主题沙龙。本次活动邀请了证券法知名专家、上市公司高管、资本市场资深律师及专业人士，聚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解读新规红线，探讨实务难点，以上市公司案例为基础拆解信披风险，围绕信息披露与企业宣传的平衡开展圆桌研讨，分享风险防控经验，助力上市公司把握责任边界、做好合规管理。诚邀您报名参加！






敬请扫码报名
扫描上方二维码报名参与

国枫动态 | 国枫合伙人徐伟律师受邀出席第九届长三角仲裁律师论坛并作交流发言

Grandway News | Grandway Partner Lawyer Xu Wei Was Invited to the 9th Yangtze River Delta Arbitration Lawyers Forum and Delivered a Presentation

近日，第九届长三角仲裁律师论坛在上海举行。本次论坛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安徽省律师协会、江苏省律师协会、浙江省律师协会联合主办，汇聚了长三角四地仲裁与争议解决领域的专业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苏州办公室合伙人徐伟律师受邀出席论坛，并作为江苏律师代表在涉外金融仲裁板块作题为《从“意思自治”到“投资者友好”：中国涉外证券仲裁的价值回归与制度完善》的交流发言。

徐伟律师以证券行业仲裁试点五年实践为切入点，系统梳理了证券期货纠纷“择地仲裁”与逐底竞争风险，以及跨境金融纠纷持续增长背景下投资者保护功能的弱化。其指出，脱胎于商事仲裁的证券仲裁尚未完成从“意思自治”向“投资者友好”的价值转换，相关惯性沿立法、机构、人员、程序诸层面传导，并在涉外场景中进一步放大。在借鉴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统一平台、机构强制应诉、仲裁员二元分类、程序集约与成本倾斜等四方面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从机构重构、仲裁范围类型化、人员保障、程序统一、成本纾解五个维度，完善我国涉外证券仲裁制度的路径。

徐伟律师兼具法官、律师、证券监管政策研究从业背景，主要从事证券与资本市场、争议解决、跨境投资并购及涉税法律服务，在证券虚假陈述、内幕交易等领域经验丰富，并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基金备案等事项提供全流程咨询。徐伟律师的多篇研究报告获省部级批示，在《国际税收》《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Beijing Law Review》《Us-China Law Review》等期刊发表论文多篇，并著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信义义务》一书。

本次论坛展现了长三角律师在仲裁与争议解决领域的专业思考与协同力量。未来，国枫律师将持续以专业为根基、以开放为视野，积极参与行业规则研究与涉外法治实践，在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进程中贡献国枫智慧。

国枫动态 | 第七届“红枫叶”金融法律论坛成功举办，聚焦《金融法》制定背景下的资本市场法治

Grandway News | The 7th "Red Maple Leaf" Financial Law Forum Held Successfully, Focusing on the Rule of Law in Capital Markets Amid the Formulation of the Financial Law

2026 年 10 月 24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主办，上海财经大学中国资本市场法治研究中心承办的第七届“红枫叶”金融法律论坛在上海财经大学科研实验大楼成功举办。本次论坛以“《金融法》制定背景下的资本市场法治”为主题，重点关注资本市场的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及跨境监管等议题，几十位专家学者和资深实务人士就上述议题进行深入研讨。



论坛开幕式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臧欣律师主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和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宋晓燕分别就论坛主题致开幕辞。





随后，张利国主任、宋晓燕教授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朱黎庭律师一同为本次论坛优秀论文获奖作者颁奖，并在现场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作共建的成果《2025 年中国资本市场法治白皮书》举行隆重的发布仪式。



本次论坛的研讨环节共分为四个单元。

第一单元以“资本市场虚假陈述责任新发展”为主题，就证券虚假陈述重大性、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证券骚扰诉讼、证券虚假陈述专家证人制度等内容进行了交流。本单元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周晶敏律师主持。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彧，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枫研究院副院长何海锋律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樊健，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陶喆分别作主题演讲，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于春敏进行与谈。

第二单元以“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构成及法律责任”为主题，就新《内幕交易司法解释》、内幕信息的未公开性、预定交易计划事前性等内容进行了交流。本单元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田佳敏主持。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涛律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刘腾岳，南非开普敦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郑欢分别作主题演讲，由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范黎红进行与谈。

第三单元以“金融法背景下家族信托等前沿问题”为主题，就《金融法》的制定、家族信托前沿问题、金融监管、港股基石投资等内容进行了交流。本单元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枫研究院副院长何海锋律师主持。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黄韬，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邹宁律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莫志，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胡耀华律师，北京邮电大学法学院研究生黄伟鹏分别作主题演讲，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王吉中进行与谈。

第四单元以“资本市场民行刑责任衔接”为主题，就民行刑交叉衔接、司法裁判新动向、证券民事赔偿、施压型诉讼等内容进行了交流。本单元由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樊健主持。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亚鑫律师，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法官刘书岳，南昌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刘宇杰，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朱成轶分别作主题演讲，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石佳宇进行与谈。

闭幕式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樊健主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朱黎庭律师，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吴弘发表总结致辞。





到此，本届“红枫叶”金融法律论坛在与会嘉宾热烈掌声中圆满结束。



未来，国枫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双方将继续发挥实务与学术的双向优势，持续深化多层次合作，依托“红枫叶”金融法律论坛平台，围绕资本市场法治前沿课题开展联合研究、成果输出与人才共育，为我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贡献理论智慧与实务力量。

电子版白皮书获取方式

扫描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答卷后可点击链接或扫描二维码直接跳转至《2025 年中国资本市场法治白皮书》电子版，欢迎大家阅读或下载！



国枫动态 | 国枫合伙人张宇律师专业文章刊载于《四川律师》杂志

Grandway News | Article by Grandway Partner Lawyer Zhang Yu Published in Sichuan Lawyer Magazine

近日，国枫律师事务所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张宇律师撰写的专业文章《中泰外商投资准入规则比较及律师实务启示》刊登于《四川律师》杂志 2026 年第四期（总第 98 期）“专业/观察”栏目。此次发文不仅展现了张宇律师在涉外法律服务及东南亚投资领域的深厚理论功底与丰富实务经验，也彰显了国枫律师事务所在“一带一路”跨境投资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实力。



《四川律师》杂志是四川省律师协会编印的权威行业刊物，以“记录行业动态、关注律师未来”为宗旨，是四川乃至全国律师行业交流实务经验、探讨前沿法律问题的重要阵地。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中泰两国经贸合作日益紧密，泰国已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目的地。然而，跨境投资绝非简单的公司注册或合同签署，准入规则判断错误极易导致审批延误、交易成本增加甚至投资失败。

张宇律师的《中泰外商投资准入规则比较及律师实务启示》一文，立足于其长期的涉外法律服务实践，对中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与泰国《外商经营法》及 BOI（投资促进委员会）优惠政策相结合的复杂体系进行了深度对比。文章不仅系

统梳理了中泰两国在行业分类管制、外资持股比例、土地所有权限制等方面的核心差异，还敏锐地指出了中国企业在泰投资常因“习惯性思维”而导致的违规风险。

文章通过生动的实务视角，为出海企业提供了极具操作性的法律建议。从投资前的“穿透式”尽职调查，到交易架构设计中的“代持”合规风险防范，再到投资落地后的用工与土地合规，张宇律师提出了全周期的法律服务路径。该文章不仅是一篇深度的国别法律研究，更是一份指导中国企业安全、稳健进军泰国市场的实务指南。

张宇律师长期深耕于争议解决（商事仲裁）、“一带一路”东南亚投资等专业领域，尤其对东南亚投资环境及政策有着深入的研究与独到的见解。作为司法部涉外律师人才，张宇律师曾荣获“四川省优秀青年律师”和“成都市优秀律师”称号，任四川省外事专委会委员、成都市律协“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外国法查明员，以及SCLA-GIDI 国际认证专业国际调解员。

此外，张宇律师在仲裁与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并积极参与行业建设，现任成都、南京、郑州、厦门、绵阳、自贡等多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在国际商事仲裁、跨境投资纠纷化解等方面的丰富经验，为其处理复杂的涉外法律事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未来，国枫律师事务所将继续依托专业化的律师团队，持续深耕“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的高质量“出海”保驾护航，在法治建设与经济发展中贡献国枫力量。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新规速递》（2026.10.19～2026.10.25）

WEEKLY NEWS（2026.10.19～2026.10.25）

新规速递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

10 月 19 日 【第 12 号公告】《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

10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答记者问

10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就《证券市场先行赔付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10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就《证券市场先行赔付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0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就《私募投资母基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0 月 23 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私募投资母基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 中国证券业协会

10 月 20 日 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 7 号——证券公司风险数据管理

10 月 20 日 现行自律规则汇编

10 月 21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行业示范实践第 8 号——证券公司并购重组》

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0 月 22 日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停牌股票投资估值指引》等八项自律规则征求意见的通知

10 月 23 日 关于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 （第五、六期）》的通知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 月 21 日 关于《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2026 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0 月 23 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修订并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10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6. 上海期货交易所

10 月 20 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

7. 中央人民政府

10 月 21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意见

10 月 21 日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意见》答记者问

10 月 2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助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的意见

8. 最高人民法院

10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典型案例

10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的通知

10 月 21 日 《人民法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新闻发布会

10 月 21 日 《人民法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10 月 21 日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追究司法责任与保护依法履职典型案例

10 月 23 日 最高法发布第三批人民陪审员参审典型案例

9. 最高人民检察院

10 月 23 日 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典型案例

10. 司法部

10 月 19 日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暂予监外执行严重疾病范围和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标准》的通知

11. 商务部

10 月 19 日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商的意见

10 月 19 日 商务部 海关总署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公告 2026 年第 49 号 公布优化调整无人机相关物项出口管制措施的决定

10 月 19 日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50 号 公布对盾构机等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10 月 19 日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51 号 公布优化调整挖泥船相关物项出口管制措施的决定

10 月 19 日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52 号 公布进一步优化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质疑和鉴别工作有关事项

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月 19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10 月 22 日 【国家发改委 2026 年第 49 号令】《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0 月 2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10 月 23 日 【国家发改委 2026 年第 50 号令】《能源保供中长期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0 月 23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能源保供中长期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13. 国家能源局

10 月 19 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开征求《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信用评价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0 月 21 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动煤电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10 月 21 日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就《关于推动煤电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 月 23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 月 21 日 关于发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请求类表格的通知

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0 月 1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督管理若干法律疑难问题指引（2026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0 月 20 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告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10 月 20 日 《广告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解读

10 月 23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能源计量与碳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7.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网信办）

10 月 19 日 关于开展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工作的公告

10 月 23 日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国家信息化“十五五”规划》

10 月 23 日 《国家信息化“十五五”规划》

10 月 23 日 《国家信息化“十五五”规划》答记者问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月 20 日 公开征求《汽车数据安全要求》等五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意见

10 月 2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加快构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碳排放双控工作体系实施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10 月 21 日 《加快构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碳排放双控工作体系实施方案（2026—2030 年）》解读

10 月 21 日 一图读懂《加快构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碳排放双控工作体系实施方案（2026—2030 年）》

10 月 21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专精特新赋能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10 月 22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10 月 22 日 《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十五五”规划》一图读懂

10 月 23 日 四部门关于进一步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影响优质中小企业培育认定的通知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 月 20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与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10 月 23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推进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

20. 民政部

10 月 20 日 关于健全养老机构常态化联合检查机制的意见

10 月 20 日 《关于健全养老机构常态化联合检查机制的意见》政策解读

10 月 22 日 民政部关于《民政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审核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0 月 22 日 民政部关于《民政部立法工作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1. 外交部

10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布提共和国外交部长关于维护非洲之角和平稳定及红海和亚丁湾航道安全的联合新闻公报

22. 中国人民银行

10 月 19 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指导意见》

23. 海关总署

10 月 20 日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0 月 23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50 号（关于修订发布《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的公告）

24. 生态环境部

10 月 19 日 关于公开征求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排放控制技术指南》意见的通知

10 月 21 日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优化中试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10 月 21 日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25. 交通运输部

10 月 19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0 月 19 日 关于征求《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等三部规章意见和建议的通知

10 月 20 日 关于公开征求《民用航空协同运行管理规定》意见的通知

10 月 23 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航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综合交通枢纽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10 月 23 日 【图解】综合交通枢纽发展“十五五”规划

10 月 23 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运输服务数智化升级指南（暂行）》的通知

26.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月 20 日 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6 版）的通知

10 月 20 日《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6 版）的通知》政策解读

2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月 19 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药品市场独占期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

10 月 22 日 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关于增设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港口岸为药材进口边境口岸的公告（2026 年第 93 号）

10 月 22 日 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关于增设云南省清水河、猴桥口岸为药材进口边境口岸的公告（2026 年第 94 号）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1019-20261025）》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1019-20261025)



目　录

01/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药品市场独占期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
- 内蒙古自治区出台药品现代物流规范化建设实施办法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疫苗非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青少年体重管理适应症临床试验设计指导原则》的通告（2026 年第 50 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2026 版）的通知

04/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

08/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九部门发文加速脑机接口商业化，行业拐点临近
- 国家药监局将加大中药领域政策支持力度
- 国家药监局推进“人工智能+药品监管”，支持医药产业创新突破
- 美财政部拟将生物技术列入对华投资禁止清单，外交部回应
- OpenAI 收购 Orchestra Bio 加码 AI 制药
- 全国首批脑机接口专属保险落地广东
- 翰森制药逾 155 亿美元 ADC 合作落地罗氏
- 英伟达推出 AI 手术模拟器 Cosmos3-H-Dreams 基于真实胆囊切除术录像训练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1019-20261025）》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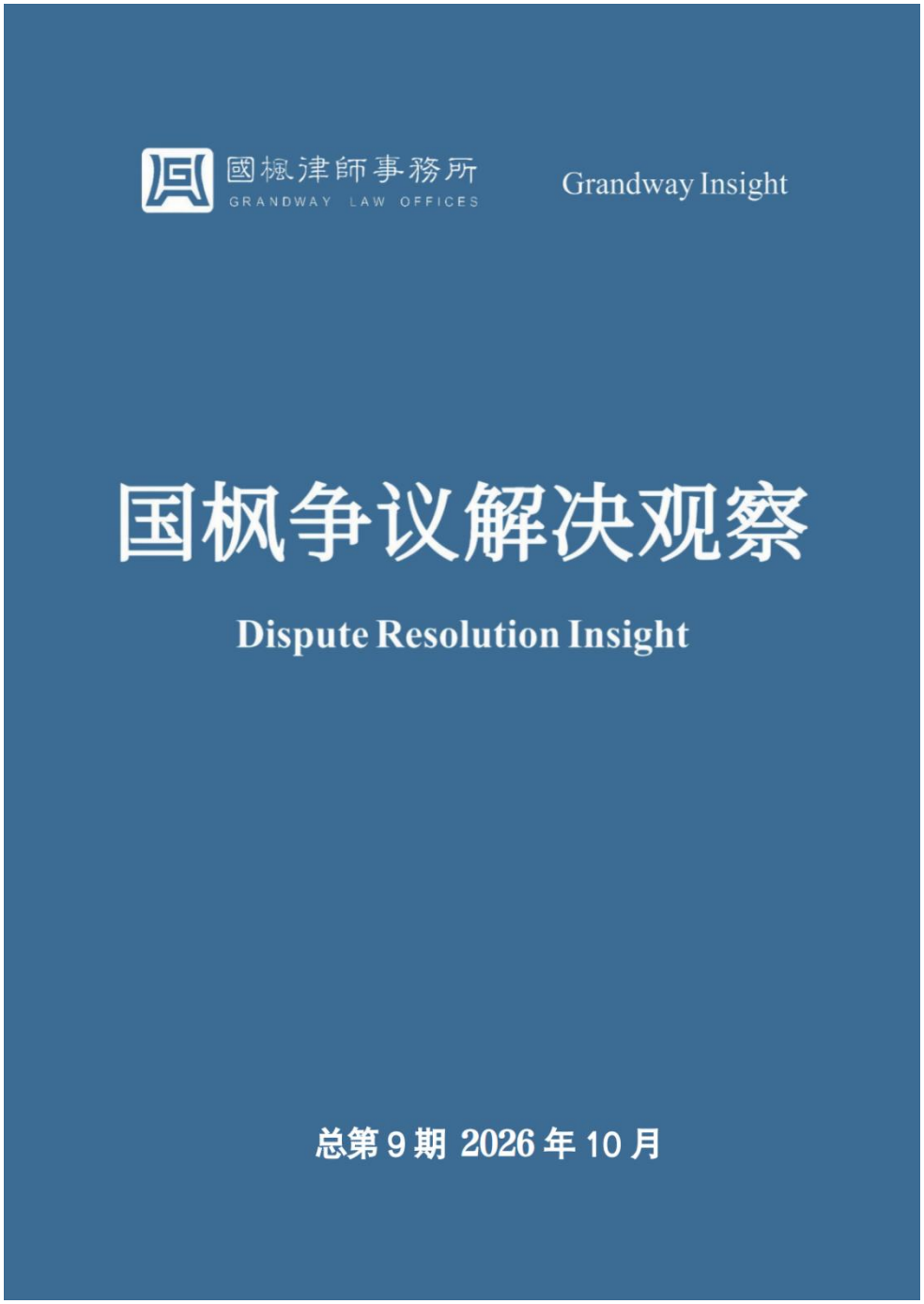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国枫观察 | 《国枫争议解决观察（2026 年 10 月刊）》

Grandway Insight | Grandway Dispute Resolution Insight (October 2026 Issue)

作为本所核心专业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业务组重磅推出《国枫争议解决观察》。本刊聚焦商事争议解决领域最新动态，通过新法速递、机构跟踪及专题研究，系统呈现专业成果，旨在搭建兼具专业深度与实践价值的实务交流平台。《国枫争议解决观察》每月一刊，敬请期待！



目 录

一、新法速递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1

2.《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和执业活动管理办法》 2

3.《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 3

二、机构动态 4

1.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联合发布第二批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 4

2.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5

3.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依法惩治文物犯罪典型案例 6

4.“人民法院案例库”新发布 10 个入库参考案例 7

5.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益路长征·赓续守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7

6.2026 年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最高法发布植物新品种保护典型案例 8

三、专题研究 10

1.企业数据产品的刑事保护路径——间接财产保护模式的提倡与罪名适用的三层结构 10

2.公司高管劳动合同法权益保护及合规路径（三）裁判篇（上） 26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国枫争议解决观察》（2026 年 10 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国枫争议解决观察》往期内容：



国枫观察 | 总承包人在业主以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结论定结算时主张工程价款的路径

Grandway Insight | Remedies for General Contractors to Claim Construction Payments Where the Owner Determines Settlement Based on Audit Results or Financial Review Conclusions

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以“审计结果或评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的约定常被用作拖延付款的屏障：审计结果或评审结论久拖不决或大幅核减时，承包人被置于自身无法控制的付款条件之下。本文站在施工总承包人对上结算的立场，对“审计或评审结论久拖不决或大幅核减”情况如何主张结算进行思考及应对，并结合规则提出操作路径。

关键词：审计结果或评审结论；竣工结算；合理期限；明显不符；司法鉴定

作者：刘元涛，合伙人

专业领域：公司常年法律服务、投融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争议解决

一、规则溯源：

从“答复时代”到“条文时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工程决算价款与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决算价款不一致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意见》(〔2001〕民一他字第 2 号)回复“经研究认为，审计是国家对建设单位的一种行政监督，不影响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效力。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应以当事人的约定作为法院判决的依据。只有在合同明确约定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或者合同约定不明确、合同约定无效的情况下，才能将审计结论作为判决的依据。”该答复确立了“合同约定优先”的立场，并未回答审计结论本身失准或审计结果久拖不出时承包人如何救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如何认定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结论问题的复函》（〔2008〕民一他字第 4 号）答复“财政部门对财政投资的评定审核是国家对建设单位基本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不影响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效力及履行。但是，建设合同中明确约定以财政投资的审核结论作为结算依据的，审核结论应当作为结算的依据。”与前述答复逻辑一致，再次明确“合同约定优先”的立场，但仍未回答审计结论本身失准或审计结果久拖不出时如何处理。

《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5 年 4 月征求意见稿）》第 49 条“依法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约履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当事人请求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的，一般不予支持。合同约定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意见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的，应当遵循当事人缔约本意，将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确定为真实有效的审计结论。承包人提供证据证明审计机关的审计意见具有不真实、不客观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当事人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法纠正审计意见存在的缺陷。上述方法不能解决的，应当准许当事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该条向前迈了一步：承包人提供证据证明审计意见（或审计结论）存在不真实、不客观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当事人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的方法予以纠正。即该规则中明确指向“鉴定救济”。但同样存在缺陷：其一，判断标准是“不真实、不客观”，主观色彩强，且指向审计结论自身的可信度而非其与合同的偏离；其二，“可以准许当事人补充鉴定”属裁量性表述，法院是否准许仍取决于个案把握；其三，作为会议纪要，不能作为裁判依据直接援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的审查建议的复函》（法工备函〔2017〕22 号）载明“我们研究认为，地方性法规中直接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规定，限制了民事权利，超越了地方立法权限，应当予以纠正。”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最高人民法院 2025.11.23 发布）第十四条“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工程价款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确定，非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审计机关或者财政评审机构未在合理期限内出具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或者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与合同约定或者当事人履行情况明显不符，承包人申请对工程价款进行司法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发包人与承包人未约定工程价款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确定，一方当事人请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确定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2026.06.30 实施）第十三条“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工程价款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确定，但是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非因承包人原因未在合理期限内出具，或者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与施工合同约定明显不符，承包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

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前款规定的合理期限，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综合工程规模和工程造价金额、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但是该期限不得超过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一年。发包人与承包人未约定工程价款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确定，发包人请求以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确定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此，关于该问题的裁判规则从“答复时代”步入“条文时代”，明确认可了总承包人在两种特定情形下直接申请造价鉴定的救济路径，既统一了裁判尺度，也为总承包人在审计失准或审计结果久拖不出的不利情况下主张工程价款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适用“审计结果或评审结论”

需有合同约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第十三条第3款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未约定工程价款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确定，发包人请求以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确定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适用“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的前提是有约定。该约定应在结算条款中明确“工程总价以审计结果或财政评审结论为结算价”，而不仅是将审计结果或评审结论作为付款条件之一。如：(2012)民提字第205号“在民事合同中，当事人对接受行政审计作为确定民事法律关系依据的约定，应当具体明确，而不能通过解释推定的方式”；(2018)最高法民终651号案中明确“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必须明确具体约定，即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如审计部门是确定的，还应写明审计部门的全称。”

三、“审计结果或评审结论”

需要在合理期限内出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第十三条第3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合理期限，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综合工程规模和工程造价金额、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但是该期限不得超过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一年”，即在当事人没有约定审计期限的情况下，“该期限不得超过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一年”。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需同步固定承包人递交“资料完整性”的证据，形式上可以附制结算资料清单并附对应资料，签收单上“资料完整、齐全”，同时明确若有补充需在限定的时间内提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后定期催告出具审计或评审结果。

若“当事人约定的出具审计结果或评审结论的期限超过一年怎么办？”针对此问题有如下考虑：

其一，规范目的分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第十三条第2款所用的表述是“前款规定的合理期限，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即该“约定期限”仍须满足“合理性”；第2款的一年上限，我们理解正是立法者对“合理”的量化表达。参照行政规章与行业规范，能够同步解释“合理”的期限：

规范	具体期限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四条、十六条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审查期限：500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500万—2000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2000万—5000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5000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第十六条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办法规定或合同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竣工结算：（一）承包方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的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二）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发包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逾期未答复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期限没有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可认为其约定期限均为28日。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	第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竣工财务决算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这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第十三条第2款“一年”最直接的立法渊源。

其二，《民法典》诚信原则、格式条款规则。审计条款的实质是将付款条件系于一方当事人主导的程序。若允许约定任意长期限，等于允许一方以自己控制的程序无限期阻断对方的权利行使，有违诚信原则。此外，在招投标项目中，审计条款由业主单方提供，承包人无磋商余地；《民法典》第497条格式条款无效之情形第（二）项“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之规定，该条款若实质排除了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获得价款的主要权利，则可从格式条款无效的角度进行主张。

其三，《民法典》附条件成就民事行为的规则。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业主通过拖延审计、不配合评审、不及时移交资料等方式使付款条件长期不能成就的，可主张视为条件已成就。这一路径在旧规则下已有大量适用，本条施行后可与第1款并用。

四、“审计结果或者财政评审机构的

评审结论”明显不符的认定与应对

（一）认定基准：“审计结果或评审结论”与“施工合同约定”明显不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第十三条第1款规定“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与施工合同约定明显不符，承包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规定“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与合同约定或者当事人履行情况明显不符，承包人申请对工程价款进行司法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相比征求意见稿，删除了“或者当事人履行情况”。这一删改意义重大：承包人不能仅以“审计价不符合实际施工情况、不符合市场价格、不符合定额标准”为由主张明显不符，应当指出审计结论或评审结果不符合合同的具体情形，如背离了约定的计价规则、漏计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等。

（二）如何认定“审计结果或评审结论”与“施工合同约定”明显不符

结合已有的裁判案例归纳如下：

类型	表现形式	类似案例
计价规则与合同不符	合同约定按某版定额、某计价办法或固定单价计价，审计却适用了另一版定额、已废止的计价文件或另一计价方式。	（2016）最高法民终 269 号 ：BT 协议约定以审计金额为准，但审计局按 2008 版《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为依据作出，**与勇创公司与同兴公司在协议中约定的计价标准不符，在勇创公司对此不予认可的情形下，不能作为确定勇创公司投资金额的依据，认定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工程量漏计	对已按约定实际施工的项目未予评审计价；对经确认的变更、签证增量不予计入；因发包人未向审计机构提交资料导致漏项。	某建设公司与某集团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承包人有证据证明评审结论与施工约定明显不符时，应准予其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某建设公司认为此次结算评审漏审漏计其实际施工部分共计 2297 万余元。双方就案涉工程的最终造价未能达成一致，某建设公司诉至法院。……经某建设公司申请，丰都县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就某其主张的漏审漏计内容进行司法鉴定。”“财政结算审核的目的是对已发生的工程内容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结算原则进行工程量和价款的审查，可以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量和价款予以审增或审减。**但若对客观上已根据双方约定实际施工的项目内容未予评审计价，则法院在民事裁判中依法应当给予当事人救济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准许其以鉴定的方式证明其主张。**” （2021）最高法民再 82 号“对《报告书》中的计算错误和漏审项目，应通过补充审计、当事人协商或司法鉴定等合法的方式予以确定，进而确定案涉工程的总结算价，并发回重审”。
价格调整条款不符合合同	合同明确约定了材料价格调差机制、设计变更计价原则、风险幅度分配，审计完全未予适用或擅自改变调整方法或责任分配不适当	（2019）最高法民申 5628 号“《招标文件》虽然对正常施工工期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承担作出了约定，但该约定并不适用于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期间的材料款调差，以双方当事人可以预期的合理风险负担约定调整单方违约造成的损失扩大，显然有违公平、有悖逻辑。” (2021)最高法民终 1312 号“本院认为，国内航站楼建设过程中已构成发包人提出变更，且未履行变更程序的责任应归责于发包人梵投公司，故变更产生的费用应按变更发生实际工程量按计价原则计价，……”
审计报告/评审结论对同一个项目审核金额存在差异	多次出具结论且数额差异较大	支持鉴定的案例：（2020）最高法民申 3864 号：“在案涉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后，富华公司按约定报送单方结算提交鸡西文旅局审核，**但鸡西市财政评审中心多次出具评审意见，且数额相差较大。一审法院遂依照富华公司的请求委托司法鉴定，并以鉴定意见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依据**……二审法院对鸡西文旅局数次提交的财政评审报告的公正性、准确性、合理性及合法性产生质疑，认为案涉工程价款已不具备以财政评审作为结算的条件，进而采信了上述鉴定意见，并不缺乏理据”。 支持审计的案例：(2023)最高法民申 3338 号：“明科公司根据碚城公司、北碚区审计局委托进行的跟踪审计只是对案涉工程造价的初审，并非北碚区审计局最终的审计结论，明科公司作出的审计意见不能作为结算依据。……二审法院以北碚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案涉工程款的结算依据，并无不当。”
不满足最终审计报告/评审结论的形式	结论文件不具备审计报告的形式要件。	（2020）最高法民申 1171 号 ：“本院经审查发现，该《审核情况说明》中多次出现‘暂审减’表述，还有此初步审核结果需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一步核实认定，……**综上情况，原审法院认定‘该情况说明不属于审计报告，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并无不当。**” (2019)最高法民终 1588 号：“……且根据淮南市审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又向太平洋公司送达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太平洋公司亦就此提出针对性意见的事实来看，上述《审计报告》并非最终稿，相应的造价数额不能作为确定案涉工程最终造价的依据。”

（三）一般不构成“明显不符”的情形

不适合单独作为论证“审计结果或评审结论”与合同约定明显不符的主要理由：

其一，审计核减幅度不大、属正常审减范围的，一般不属于“明显不符”“明显”二字要求差异达到显著程度，且能够印证与合同约定不符；

其二，仅以市场价格、定额标准为由主张不认可“审计结果或评审结论”，如前所述，基准是合同约定，不是市场价或定额；

其三，以实际施工成本高于审计价不能证明结论与合同约定不符，如前所述基准是合同约定，不是市场价或定额。当然站在承包人的立场，可以“审计结论导致承包人应得价款严重偏离、远低于成本线”，也有如(2018)最高法民申 4084 号载明“此种约定对施工人有失公平等因素，认定案涉工程造价在合同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三项费用基础上不应下浮 14%，并无不当。”

其四，承包人对审计核减项目签字确认或参与审计过程未提异议的，其后反悔难以获得支持（参见（2019）云民终 1201 号）。

五、程序出口：造价鉴定抑或直接调整

若“审计结果或评审结论”无法作为定案依据，司法鉴定系认定价款的重要依据。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承包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的”之规定，需由承包人提起司法鉴定。此种情形下也可能遇到业主反驳：

业主反驳	承包人应对
“合同明确约定以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未出或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已经出，不能鉴定”	援引第十三条第 1 款：“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非因承包人原因未在合理期限内出具，或者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与施工合同约定明显不符”，人民法院应准许承包人造价鉴定申请。
“审计拖延系承包人资料不全所致，属承包人原因”	交竣工结算文件需同步固定承包人递交资料“资料完整性”的证据，形式上可以附制结算资料清单并附对应资料，签收单上“资料完整、齐全”、补正完成记录、定期催告出具审计报告的印证资料；指出业主未及时移交审计单位或审计单位未及时出具报告的事实。
“审减属正常审减，不属于明显不符”	将施工合同与审计报告逐项对照说明每项核减违反了合同哪一条；指出核减比例、计价依据错误、与监理验收记录矛盾等明显不符合合同的情形。

六、结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第13条不在于否定了审计条款的效力，而在于明确发生“审计结果或评审结论非因承包人原因未在合理期限内出具，或承包人能够证明审计结果或者评审结论与施工合同约定明显不符”时，为承包人提供了一条可预期、可操作的救济通道。在此之前，承包人面对“以审计定结算”的约定，主要论证“审计结论不真实不客观”并等待法院裁量；在此之后，能够证明审计或评审结论未在合理期限内出具且非因己方原因，或者能够指出审计或评审结论与合同约定的明显不符，承包人申请司法鉴定就应准许。对承包人而言，真正的准备工作在起诉之前就已经开始：报送结算资料时的签收与固化，是期限起算的起点；审计过程中的每一次异议与催告，是“非因承包人原因”的依据；施工记录、监理文件、现场收方单的系统留存，是印证“明显不符”的弹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关于审计结果或评审结论的规则总体明确，总承包人也需要在施工、报送结算、后期异议或沟通过程中积极主张并保留证据，才能在符合法定情形时顺畅启动救济程序，从容应对纠纷、依法主张自身应得的工程价款。

国枫观察 | EDPB《生成式 AI 背景下进行网络爬取的指南》解读（上）：适用范围、角色认定与透明度义务

Grandway Insight | Interpretation of EDPB Guidelines on Web Scraping in the Context of Generative AI (Part I): Scope of Application, Role Identification and Transparency Obligations

2026 年 7 月，EDPB 发布首份专门针对生成式 AI 网络爬取的系统性指南，并公开征求意见。本文对指南核心内容做全景解读，上篇解读其适用范围、爬取分类与四个步骤、爬取方与 AI 开发者的角色认定，并重点拆解最易被误读的透明度义务。

作者：施恣旻，合伙人

专业领域：境内外基金业务、跨境投融资及兼并收购、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

作者：王小雅，律师

专业领域：私募股权投资、跨境投融资及数据合规

作者：周禹洛，律师

专业领域：私募股权投资、跨境投融资及数据合规、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

引 言

一位求职者在招聘平台公开了完整的职业经历，一位患者在医疗论坛详细讲述了自己的病情，一位父亲在社交平台上传了家庭聚会的照片。这些信息在技术上都可以被自动化程序访问并批量下载——但发布者当初公开它们的目的，显然不是为了让某家 AI 公司把它们与数亿条其他数据合并、保存数年，再用于训练能够生成文本、声音、图像和视频的生成式 AI 模型。由此引出了生成式 AI 时代普遍性的合规命题之一：“已经公开”本身，能否成为处理他人个人数据的通行证？在全球范围内，“公开数据”的边界始终存在争议，而 AI 训练对数据规模的渴求，又让这一争议变得空前紧迫。

2026 年 7 月 7 日，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通过了《关于在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开展网络爬取的指南》（03/2026）（Version 1.0，下称“《指南》”），并于 7 月 8 日全会对外发布、启动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截止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1]。这是 EDPB 首份专门以“网络爬取”为主题的指南，覆盖了从爬取定义、角色认定、数据处理原则、合法性基础到特殊类别数据保护的完整链条，正面回应了上述问题。《指南》并非从零起步，而是在 EDPB《关于 AI 模型中个人数据处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28/2024》与《合法利益指南 1/2024》基础上的场景化细化[2]。同一次全会还通过了《匿名化指南》（同样征求意见至 10 月 30 日）——由于《指南》反复将“匿名化、假名化”列为数据最小化措施与缓解措施，这两份文件对 AI 企业而言构成必须配套阅读的一对[3]。

《指南》的域外效力

按 GDPR 第 3 条，即使企业在欧盟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只要其向欧盟境内的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者监测其在欧盟境内的行为，即落入 GDPR 的适用范围。对中国 AI 企业而言，以下两类情形应当按《指南》开展自检：（i）模型或 AI 产品面向欧盟用户开放（包括通过 API、应用商店、海外版应用间接触达）；（ii）训练数据的爬取来源包含大量欧盟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此外，两类容易被忽略的角色同样在射程之内——对外提供训练数据集的供应商（可能被认定为独立控制者甚至共同控制者），以及接受委托执行爬取的服务商（可能被认定为处理者）。

一、指南适用范围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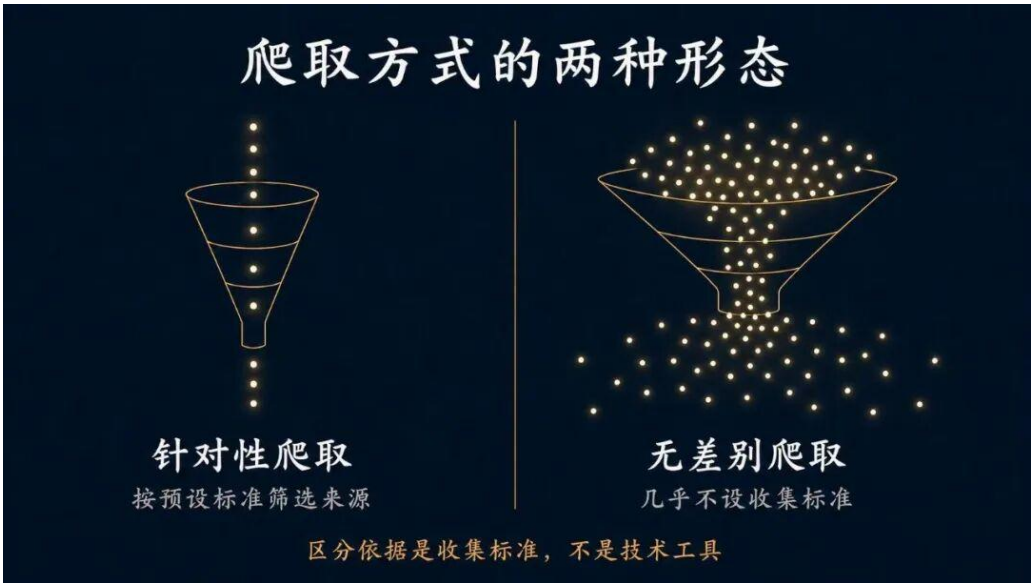
《指南》划定的讨论边界： ① 在 GDPR 的框架之下（适用于 GDPR 保护的个人信息）； ② 企业自行从互联网公开来源爬取数据训练生成式 AI 或委托第三方爬取； ③ 从数据中间商处获取已被爬取的数据集用于 AI 训练。	《指南》明确不涉及的角色和活动： ① 仅持有数据集但不自己训练 AI 的纯数据中间商； ② 企业处理内部所拥有的数据； ③ 非私营实体的网络数据爬取行为。
《指南》的整体定位可以理解为**锁定“私营主体为了训练生成式 AI 而从外部互联网爬取个人信息”这一业务场景。**	

注意：企业“从数据中间商处获取已爬取的数据集用于 AI 训练”属于《指南》的讨论范围，但数据中间商自身“只爬取、只持有、不训练”的角色被明确排除在外——《指南》管的是数据的使用者，而非纯粹的数据持有者。

同时，《指南》结合网络数据爬取的常见场景，将网络数据爬取活动进行了以下区分：

（1）针对性爬取 vs 无差别爬取

区分关键在于数据收集的规则和限制：《指南》特别指出，二者的区分取决于收集标准的具体性与限制性，而非所使用的技术工具*[4]*——企业不能以“我们用的是通用开源爬虫框架”来主张自己属于针对性爬取。	
针对性爬取（Targeted scraping）按预设标准筛选来源，如“只爬取以 europa.eu 结尾的网址”“只爬取某一语言或某一主题的内容”，控制力较强。	**无差别爬取（Untargeted scraping）**预设的收集标准很少甚至没有，软件被允许自由探索并跟随其发现的每一条链接，不断自我扩展爬取范围。《指南》指出：无差别爬取可能导致对互联网大范围探索，而控制者很难准确了解其收集和处理了哪些个人信息。



（2）静态内容 vs 动态内容

通常，一个网站或网页上会同时包含静态内容和动态内容：	
静态内容（Static content）不会因为用户的操作而发生变化（比如博客中某篇文章的文本内容）。在从网页中提取静态内容时，所需数据直接存在于网页的 HTML 代码中。因此，只需获取并解析该网页即可提取出所需数据。	**动态内容（Dynamic content）**会根据用户的操作而发生变化，（例如，当用户向下滚动页面时，会加载更多内容）。在从网页中提取动态内容时，网络爬虫需要先在内部渲染该页面，从而模拟人类用户与页面的交互方式。

（3）网络爬取的四个步骤

《指南》还将网络爬取拆解为四个相对独立的步骤，这为企业把合规义务挂载到工程流程上提供了现成的锚点[5]:

① 定义收集标准——确定拟爬取的来源，并设定排除规则，包括排除以 robots.txt、ai.txt 或 CAPTCHA 等技术措施明确反对爬取的网站；

② 提取——将选定来源的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存储位置；

③ 清洗——对原始数据去重、剔除无关的 HTML 标签与代码、统一日期与数字等格式、删除不必要的数据；

④ 结构化与存储——剔除低质量内容后，将剩余数据整理为可用格式。

其中第①步直接对应数据最小化与合理期待的事前评估，第③④步则对应《指南》要求的“收集期间及之后”的最小化措施。两者都应当留下可回溯的书面记录。



二、GDPR 下的合规指引

（1）角色认定：

GDPR 对不同个人信息处理主体的角色进行了严格区分，也是各主体间法律责任分配的关键。《指南》区分了三种模式：同时，角色认定必须基于个案事实分析——《指南》开宗明义地指出：执行爬取的组织，并不必然就是 GDPR 下的控制者 *[6]*。		
① 爬取方作为“处理者”（Processor） AI 开发者委托第三方爬取、第三方严格按照开发者的书面指令操作（数据来源、类别由开发者指定），则开发者为控制者，爬取方为处理者。	**② 爬取方作为独立“控制者”（Controller）** 当 AI 开发者使用的是爬取方已经自行完成的数据集时，原则上双方各自对自己的处理活动独立负责。《指南》进一步明确：爬取方原则上不对数据的再利用承担责任 *[7]*。	**③ 双方作为“共同控制者”（Joint Controllers）** 双方共同决定数据处理的目的和方式（例如共同讨论确定爬取标准），无论是谁执行技术操作，均构成共同控制关系，共同承担责任。



（2）GDPR 数据处理原则的适用：

<table>
<tr><td>① 合法性/目的限制
爬取目的必须事前明确、特定且合法。《指南》援引了 2026 年 2 月 EDPB《关于 AI 生成图像与隐私保护的联合声明》：如果爬取数据被用于生成虚假亲密图像、诽谤性描绘等有害内容，该目的本身就不合法。</td><td>② 透明度
这是数据爬取场景下的核心难题。在自由随机爬取的场景下，逐一通知每个数据主体的可行性较低。《指南》确认了 GDPR 规定的例外：如果逐一通知属于“不可能或需要不成比例的努力”（impossible or disproportionate effort），则企业可以不逐一通知，但必须将信息公开（如在自己的网站上发布专项通知）。但这一例外的适用条件远比通常理解的严格，详见下文“3）透明度义务的具体要求”。</td><td>③ 准确性
建议从可靠来源爬取、为数据加时间戳、在使用前进行格式核对和抽查验证等。不仅适用于训练数据本身，也适用于 AI 模型的输出——如果模型输出的数据构成个人数据，同样必须符合准确性原则。</td></tr>
<tr><td colspan="3">④ 数据最小化
先厘清一个常见误解：《指南》明确，数据最小化原则并不禁止使用大量数据训练 AI 模型或 AI 系统[8]，它禁止的是处理“非必要、不相关、不适当”的个人数据。因此问题不在于“爬得多不多”，而在于“能否说明每一类数据为什么必须爬”。在此前提下，《指南》为数据控制者提供了富有价值的实操建议——
在收集数据之前：
（i）优先考虑使用合成数据替代真实个人数据；
（ii）明确收集标准；
（iii）映射盘点数据并编制清单；
（iv）应用过滤规则，排除不必要的数据类别（如银行交易数据、地理位置数据等）；
（v）排除含敏感数据的特定类型网站（如主要面向未成年人的社交平台）；
（vi）排除通过 robots.txt、ai.txt、CAPTCHA 等技术措施明确反对爬取的网站。
在收集期间及之后：
（i）应用基于格式的过滤（如正则过滤社保号码、电话号码等）；
（ii）在可行时使用合成数据替换真实数据；
（iii）在可行时进行匿名化或假名化处理。</td></tr>
</table>

（3）透明度义务的具体要求

透明度是《指南》着墨最多的原则之一，也是实务中最容易被误读的一节。

①“不成比例的努力”不是免死金牌

GDPR 第 14 条第 5 款(b)项允许控制者在逐一告知“不可能或需要不成比例的努力”时免于个别通知。但《指南》明确警告：该例外主要指向“为公共利益归档、科学或历史研究、统计目的”而进行的处理；不从事上述目的的控制者，不应常规性地援引这一例外[9]。换言之，AI 企业若要依赖该例外，必须逐案论证，而不能将其作为默认适用的通道。

② 例外的衡量方法

《指南》要求就数据集整体（而非逐条数据）进行衡量，将控制者提供信息所需付出的努力，与数据主体因未获信息而受到的影响与后果相比较，并至少考虑三项因素：数据主体的数量、数据的年份，以及已采取的适当保障措施[10]。

《指南》给出的一组示例清晰划出了界限——

示例二（可以公开告知）：AI 开发者从社交页面、讨论论坛等多种来源收集数据，时间跨度回溯至 20 年前，可能涉及成千上万乃至数百万人，且数据中不含直接标识符。鉴于爬取方与数据主体之间不存在可供联系的直接渠道、数据年代久远且数据集规模巨大，逐一告知构成不成比例的努力；控制者在其网站上以清晰简明的语言公开必要信息，并辅以排除可直接识别个人的网页等措施即可[11]。

示例三（必须逐一告知）：为微调大语言模型，企业从一个 5,000 人的封闭社群收集近两年的讨论内容，数据主体通过全名、电子邮箱和唯一参与者 ID 可被直接识别。鉴于存在联系数据主体的途径、且数据系近年发布或收集，逐一告知不构成不成比例的努力，控制者应当逐一告知[12]。

概括而言，示例给出的判断轴是三条：能不能联系上、数据有多旧、规模有多大。



③ 公开告知必须写什么

若确可适用例外，控制者必须采取的措施之一是将信息公开（例如在官网发布隐私政策或专项通知），且内容须涵盖 GDPR 第 14 条第 1、2 款要求的事项，特别包括：所涉个人数据的类别、处理目的与合法性基础，以及对数据来源的精确指示——须说明来源系公开可访问还是非公开来源；若数据系从线上来源爬取，还应说明爬虫的特

征。在无法完整列举来源时，应尽可能列举，并同时说明未列入清单的来源类型及不列入的理由[13]。

《指南》进一步列出了若干良好做法：提供被爬取网页的域名与 URL、以可检索的格式呈现该清单、注明收集的日期或期间[14]。对于使用他人已爬取数据集的企业，还建议提供上游控制者的联系方式，最好直接链接至其网站，并以清晰简明的语言说明原始数据的收集条件[15]。

④ 两个容易被忽略的要点

其一是一项“减负”规则。依 GDPR 第 11 条，若处理无需控制者识别数据主体，控制者没有义务仅为满足 GDPR 的要求而额外获取、保存或处理识别信息；此时第 15 条至第 20 条项下的数据主体权利原则上不适用，除非数据主体自行提供了足以识别其身份的补充信息[16]。

其二是 DPIA。《指南》将“开展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并予以公开”明确列为在无法逐一告知时应当采取的适当措施之一[17]，与之并列的还有对个人数据进行匿名化或假名化、最小化收集范围与存储期限，以及实施保障高水平安全的技术与组织措施。对 AI 企业而言，DPIA 既是合规义务，也是重要的举证材料。

以上为《指南》就适用范围、角色认定与数据处理原则所作的规定。下篇将进入合法性基础的核心——“同意”为何难以成立、合法利益的三步测试如何逐项通过、特殊类别数据的“举证换空间”路径，以及面向 AI 企业的实操建议。

查看参考文献

[1] EDPB, Guidelines 03/2026 on web scraping in the context of generative AI, Version 1.0, adopted on 7 July 2026. 全文见 https://www.edpb.europa.eu/system/files/2026-07/edpb_guidelines_2020603_webscraping_v1_en_0.pdf。公开征求意见期为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10 月 30 日 23:59（CET）。以下引注中的“第 X 段”均指该文件的段落编号。

[2] EDPB, Opinion 28/2024 on certain data protection aspects relate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context of AI models, adopted on 17 December 2024；EDPB, Guidelines 1/2024 on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based on Article 6(1)(f) GDPR, adopted on 8 October 2024。EDPB 新闻稿表述为“Building on the EDPB Opinion on AI models, the guidelines provide further clarifications and examples on the use of the legitimate interest legal basis”。

[3] EDPB, “EDPB sheds light on anonymisation and web scraping for generative AI and adopts final version of guidelines on blockchain”, 2026 年 7 月 8 日全会新闻稿。见 https://www.edpb.europa.eu/news/edpb-sheds-light-on-anonymisation-and-web-scraping-for-generative-ai-and-adopts-final-version_en。

[4] 《指南》第 8 段。

[5] 《指南》第 11 段。

[6] 《指南》第 17 段。

[7] 《指南》第 19 段。

[8] 《指南》第 36 段。

[9] 《指南》第 27 段。另见 Article 29 Working Party, WP260 rev.01, Guidelines on transparency under Regulation 2016/679, 第 61 段。

[10] 《指南》第 28 段；GDPR 鉴于条款第 62 条。

[11] 《指南》示例二（Example 2）。

[12] 《指南》示例三（Example 3）。

[13] 《指南》第 30 段；GDPR 第 14 条第 1、2 款、第 5 款(b)项。

[14] 《指南》第 31 段。

[15] 《指南》第 32 段。

[16] 《指南》第 29 段；GDPR 第 11 条。

[17] 《指南》第 34 段。



施恣旻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境内外基金业务
- 跨境投融资及兼并收购
- 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



王小雅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私募股权投资
- 跨境投融资及数据合规



周禹洛

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私募股权投资
- 跨境投融资及数据合规
- 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

国枫观察 |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 年 10 月刊）》

Grandway Insight | Grandway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Monthly Bulletin (October 2026)

作为本所核心专业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不动产及建设工程业务组重磅推出《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本刊以市场和行业热点为抓手，聚焦近期热门地产及建设工程项目；以法律视角为准绳，整合全国及各地法律法规要闻；以业务经验为核心，分析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内重大典型案例，以期为广大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从业者及企业家提供市场前沿资讯及法律参考。《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每月一刊，敬请期待！



目 录

一、行业要闻 1

1. 国新办举行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房地产市场正在向积极方向发展 1

2. 国家统计局公布 2026 年 9 月份 70 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

3. 财政部：2026 年前三季度房产税收入 3697 亿元，同比增长 6.3% 1

4. 新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落地满月，各地公积金政策居楼市政策频次之首 2

二、法律法规速递 2

1.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典型案例 2026 版》 3

3. 武汉三部门发布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商品住房销售制度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全装修住宅可分阶段办理竣工备案 3

4. 十堰三部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商品住房销售制度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4

5. 上海两办印发《上海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部署七大行动推动城市存量资源盘活更新 4

6. 天津出台自住住房物业费、装修费提取公积金政策，装修最高可提取 15 万元 5

7. 成都支持装修和物业费提取住房公积金，10 月 20 日起施行 5

8.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开展自住住房装修和物业费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通知》 5

9. 沈阳发布九项住房公积金新政，采暖费等纳入物业费提取范围 6

三、典型案例 6

案例：董某金与昆明某宽房地产开发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入库编号：2026-16-2-512-001）——不能仅以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就否定买受人占有房屋的合法性 6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 年 10 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往期内容：